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2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單獨與對方協調和解意願與條件，於協調過程中未經對方(非律師)同意私自錄音，並於日後將該錄音紀錄提出法庭作為證據，請問該錄音行為有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應付懲戒之事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高雄律師公會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高律寶文字第 1702 號函轉來貴律師所詢及 107 年 6 月 4 日貴律師致本會之電子郵件詢問事件相同，謹此併覆。
- 二、按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及第 1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單獨與對方(經本會電詢貴律師，貴律師答覆此對方為非律師)協調和解意願與條件，於協調過程中未經對方同意私自錄音，並於日後將該錄音紀錄提出法庭作為證據，衡其錄音之目的顯係在取得證據，要無疑問。按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為委任人蒐求證據，固非法所不許，惟不得以欺騙或不正當之方法為之。本件律師係以協調和解意願與條件之名義與對造為會談，並未告知對造渠在協商和解中所為之陳述，未來在訴訟中將會有被引用對其為不利認定之可能，使對造於事先得以有不同意進行協商或對於案情有關之事項不為回答或拒絕陳述等選擇，以維護其自

身之權益。然律師於會談前竟未予告知上開事項，即私自錄下雙方會談之內容，自難認其無以不當之方法取得證據之情形。再律師於錄音前又未告知對方並得其同意，則其取得對造就案情有關事項陳述之方法亦非正當，難謂與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相符。依上所述，核該律師之行為應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2 項以不當方法取得證據之情形。至於律師在錄音過程中，有無誘導性發問或行為，其結果應無不同，僅與認定其行為是否屬情節重大有關。

- 三、本件律師於協調過程中未經對方同意私自錄音之行為，有無該當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事涉法務部之職權，本會另函請法務部釋示。
- 四、本會僅係就貴律師來函所詢之問題針對其內之事實經過所為之釋疑，各地方律師公會仍得對於類此疑義之不同個案，本於其職權而為獨立之認定。
-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奇